

中国盐业协会文件

中盐协〔2021〕56号

转发中轻联标准〔2021〕380号文 关于开展升级和创新消费品（轻工 第九批）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依据国务院、有关部委下发的有关开展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、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文件精神，为更好满足和创造消费需求，不断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作用，促进食盐产品向中高端迈进，中国盐业协会拟组织行业内企业参加“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（轻工 第九批）”的征集工作。

此项工作的编制、发布和推广宣传工作由工信部组织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落实实施，具体申报要求和程序详见附件内容，其中视频文件、申报书（word版）请刻录光盘，同申报书的纸质文件

一起邮寄。

中盐协会将根据具体材料情况，推荐符合要求的升级消费品、创新消费品各 10 个。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，请会员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自愿申报，尽快提交材料。

资料报送联系人：

李叶萌 电话：010-63430771 邮箱 11899789@qq.com

张 君 电话：010-63430083 邮箱 879352609@qq.com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广外大街莲花池中盐大厦西塔 1107 室

附件：1、《关于开展升级和创新消费品（轻工 第九批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中轻联标准〔2021〕380 号）

2、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（轻工 第九批）》推荐书（升级消费品）

3、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（轻工 第八批）》推荐书（创新消费品）

4、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评价通则



2021年12月20日